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其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、独立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